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承辦人：課員 蔡怡婷
電話：04-22314031*122
電子信箱：north200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文字第112003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50000A_1120030322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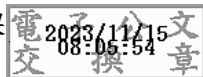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12年臺中市北區親子日-Fun玩童樂會」活動，惠請協助置換相關電子宣傳文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2年11月6日公所文字第112002950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原活動文宣因內容誤植，為避免爭議，惠請協助置換本活動相關電子宣傳文宣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所人文課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1/15



1120005364 有附件